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Chung Hwa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112學年度第1學期

第2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下午12時10分
會議地點：第一會議廳
會議主席：孫逸民 校長　　會議紀錄：蔡瓊賢

壹、 宣布開會

校務會議委員應到 54 人；12 時 15 分實到 42 人，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 宣讀前次會議紀錄

參、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4 學年度「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第一階段（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提報申請案如下：

1、「學士後護理系」增設申請，招生名額：45 名。

2、「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招生名額：45 名。

3、「職業安全衛生系」二技進修部「學制增設」申請，招生名額：45 名。

4、「語言治療系」四技日間部申請「增招」高中生名額 10 名。

(二)業經 112 年 1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增調所系科班暨招生總量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教師申訴意見中廢除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提昇教師執行公民營機構專案計畫意願要點第五條之意見，委員做出結論應擴大老師績效的認定方式，不要侷限在產學一項，提請討論。

說明：

(一)申訴人申評案通過。事實及理由如下：

1、申訴人的申訴意見中之廢除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提昇教師執行公民營機構專案計畫意願要點第五條之意見，委員們已針對申訴意見充分討論，並在會議中做出結論。

2、有關申訴人提出以下三點意見：(1)超鐘點為教師之權益，而產學之推動理應採取激勵手段，現卻以懲罰手段來侷限未達成產學標準之教師；(2)相關教師權益應一視同仁，而不是兼行政主管職就可免除；(3)此要點的組成為行政單位內部程序之規範，超鐘點卻為教師的權益，同時也未通過校務會議。

3、申訴人陳自治老師，針對廢除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提昇教師執行公民營機構專案計畫意願要點

第五條「是否有理來投票」。經申評會採不記名投票後，第 1 次投票結果：有理由 11 票、無理由 5 票，達成申訴通過決議。

4、為學校永續發展，建議學校在既有的辦法上進行修訂，擴大老師績效的認定方式，不要侷限在產學一項，並提校務會議修訂相關法規。

(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提昇教師執行公民營機構專案計畫意願要點(108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二條，本要點所認列以本校名義簽約或主導之專案計畫案件包括：

1、國科會研究計畫。
2、政府部門補助或委辦計畫。
3、產學合作計畫。
4、獲經費補助之學校重大計畫案。
5、教師至業界進行技術服務案。
6、以學校為專利申請人之通過專利案。
7、技術移轉案。
8、推廣教育訓練計畫。

(三)經廣徵求本校教學及 1 級行政單位提供建議如下：

於第二條增列如下：

1、 協助學生創業，透過創新產品創新構想等從無到有新創立之事業並獲教育部 U-start 計畫補助或成立新創之事業體，且於前一年度成立，未有解散事實或公司仍登記在案者。
2、 獲教學卓越(校級)優良教師獎項，可2學年超授1鐘點以上；若獲教學傑出(院級) 優良教師獎項，可1學年超授1鐘點以上。
3、 教育部補助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決議：須再諮詢學校律師，後續於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再行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為提升本校 30 萬以上可認列獎補助績效之產學合作計畫，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研究項目 B16 評鑑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教師評鑑研究項目 B16 為「經本校同意之產學合作計畫、業界技術服務及技術授權案」，規劃修正為教師執行 1 案 30 萬以上且可認列獎補助績效之專案計畫(含政府補助計畫)，即可獲得 60 分，若超過 30 萬以上，每 1 萬元增加 1 分。

決議：B16 修正條文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校務會議委員建議，提出條文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u>若干人</u>~~二十五人至三十三人~~，由下列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 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外，~~由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之主管互選1人及~~各學院所屬之系所主管互選1人為當然委員。 二、選任委員 由各學院公開推選未兼行政職務或董事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八~~五~~人擔任，~~通識教育中心(含體育室)公開推選未兼行政職務或董事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擔任~~；同票時以職級高者為優先。並應同時選候補委員各一人為遞補~~。校長得指派四位副教授以上委員人選~~，以符合適當性別比例之規定。 委員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會議，則視同放棄職權，應解除其委員職務，由所屬單位候補委員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教授、~~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委員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三分之二~~二分之一~~。	成： 一、當然委員 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外，由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之主管互選1人及各學院所屬之系所主管互選1人為當然委員。 二、選任委員 由各學院公開推選未兼行政職務或董事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五人擔任，通識教育中心(含體育室)公開推選未兼行政職務或董事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擔任；同票時以職級高者為優先。並應同時選候補委員各一人為遞補。校長得指派四位副教授以上委員人選，以符合適當性別比例之規定。 委員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會議，則視同放棄職權，應解除其委員職務，由所屬單位候補委員遞補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教授、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委員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

決議：(一)當然委員經投票表決，31位贊成；2位不贊成，故條文修正為「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外，各學院所屬之系所主管互選1人為當然委員。」

(二)選任委員修正為「由各學院公開推選未兼行政職務或董事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八人擔任；同票時以職級高者為優先。每院並應同時選候補委員各三人為遞補。校長得自候補委員指派二位副教授以上委員人選，以符合適當性別比例之規定。」

(三)修正為「委員連續二次未經正式請假無故不出席會議，則視同放棄職權，經表決維持原案。」

(四)其餘修正條文無異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相關經常門經費辦法文字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112年度經常門委員審查意見，相關辦法修正文字內容以呼應「公告周知」之精神。

(一)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再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再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辦理教師升等外審作業要點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七. 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 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獎助辦法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師聘約」，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8 日以臺教人（五）字第 1124201056 號函之規定，提出聘約條文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刪除第五條第 5 點之規定 (不得約定項目： 六、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逕改聘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兼任教師、予以解聘或扣薪。)	五.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基本時數： 5. 累計四學期未達授課基本時數者(超授鐘點得合併計算)，即予改聘為兼任或解聘。
第二十二條(新增) 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應約定事項： 六、其他依教師法、大學法、專科學校法規定權利義務有關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決議：(一)第二十三條修正為「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之。」

(二)其餘修正條文無異議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平時考核獎勵懲處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教職員工獎懲執行流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新增 八、 各項獎懲案，應由單位主管提報，經人事室彙整獎懲後，如下辦理： 一、重大獎懲(大功、大過以上者)： 1.教師：經教評會評審後，簽陳校長核定發布獎懲令。 2.職員：經人評會評審後，簽陳校長核定發布獎懲令。 二、一般獎懲：由人事室彙整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獎懲令。	無
修正條文編號：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一)第九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其餘修正條文無異議通過。

肆、 臨時動議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21123 依據教育部台教技(四)字第 1120112308 號函建議，作字句修訂學則。
(二)修正條例字句說明，如下所示：

修正條文(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條文名稱)	說明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全學期在校外實習班級，當學期之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 ~~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就讀四年制學士班期間，申請服義務役一年，其修課上限依據「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並報部備查。~~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全學期在校外實習班級，當學期之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 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就讀四年制學士班期間，申請服義務役一年，其修課上限依據「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並報部備查。	依據教育部台教技(四)字第1120112308號函建議作字句修正。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就讀四年制學士班期間，申請休學服義務役一年，依「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並報部備查。~~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而休學者，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考取本校四技一年級新生，因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可檢具相關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就讀四年制學士班期間，申請休學服義務役一年，依「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並報部備查。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而休學者，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考取	依據教育部台教技(四)字第1120112308號函建議作字句修正。

修正條文(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條文名稱)	說明
證明文件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	本校四技一年級新生，因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開除學籍： 一、學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修業情形有不實**及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學位。	第四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開除學籍： 一、學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及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學位。	依據教育部台教技(四)字第1120112308號函建議作字句修正，讓學則更符合學位授予法與相關法規。
第五十二條　~~學生得就本校各系(組、學位學程)選定同學制之一系(組、學位學程)為輔系(組、學位學程)，修習輔系(組、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各系(組、學位學程)得互為輔系，修習輔系(組、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二條　學生得就本校各系(組、學位學程)選定同學制之一系(組、學位學程)為輔系(組、學位學程)，修習輔系(組、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依據教育部台教技(四)字第1120112308號函建議作字句修正，便利學生輔系申請。
第八十二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	第八十二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	1.依據教育部台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

修正條文(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條文名稱)	說明
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因應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就讀四年制學士班期間，申請服義務役一年之需求，本校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函，「大學校院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休業實施指引」修正。 2.依據教育部台教技(四)字第1120112308號函建議修正，使法規更涵蓋就學役男彈性休業相關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教師評鑑擬增加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彈性班周會與融入課程說明於輔導與服務 C08 項目中，提請行政會議討論共識後，依教師評鑑辦法提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擬提到校務會議進行討論，若通過將公告一年後實施，預計 114 學年度適用。

說明：為提高自我學生防護機制，主動將自我傷害防護議題藉由彈性班週會或融入課程方式，引導學生互相關懷，積極求助，強化教育部對於學生自傷初級預防概念，進而減少危險因子，鼓勵積極投入教師，共同守護學生安全，於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 C08 項目新增說明內容，該項次分數由學輔中心彙整後核給。

修改後說明：	修改前原說明：
C08.轉介有心理需求之學生	C08.轉介有心理需求之學生
包括線上轉介有心理需求之學生、學輔中心自傷防治彈班紀錄，各科系與通識必修課程自傷防治單元融入教學。轉介每人次得 2 分，其他每項次每次得 2 分。(上述資料以學輔中心、教務處與通識中心登錄為主，最高 15 分)	每人次得 2 分(最高 10 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提案單位：陳自治委員

案由：修訂「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法後	修法前	說明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可連任，由各系科遴選教師代表一人參加，餘由校長遴聘學者專家、**台南地區教師組織代表**~~法律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學校代表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基於利害迴避原則，校申評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校級教師評議委員**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可連任，由各系科遴選教師代表一人參加及台南地區教師組織代表，餘由校長遴聘學者專家、法律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學校代表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第 5 條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機關首長遴聘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申評會之主管機關代表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二十三、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具理由**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十三、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十五、申評會之評議案件，**評議決定書應指定專任（案）老師撰寫，並經委員會各委員確定內容，必要時得委請申評業管單位人員製作完整評議過程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	二十五、申評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修法後	修法前	說明
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評議決定**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

提案單位：陳自治委員

案由：修訂「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法後	修法前	說明
第十三條　　升等審查流程及規定如下： ．．．．．．．．．．．． 三、決審：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事宜。 (二)人事室及校教評會應將院級單位所送升等教師資料於決審**日前 20 天**集中陳列於**圖書館專區供大眾審閱**，各評審委員應於此時間內親往詳閱所陳資料。	第十三條　　升等審查流程及規定如下： ．．．．．．．．．．．． 三、決審：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事宜。 (二)人事室及校教評會應將院級單位所送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各評審委員應於一定時間內親往詳閱所陳資料。	
第九條　本校教師得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或產業實務應用成果(以下簡稱實務成果)替代專門著作之代表著作提送升等。 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申請升等者，申請基本門檻需有 1 篇以上公開出版專門著作並符合下列條件： 任現職級期間曾獲選卓越教學獎或傑出教學獎（含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乙次或優良教學獎 2 次以上(升副教授、教授)；優良教學獎乙次(升助理教授)。 另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申請升等者，申請基本門檻**尚**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之教學實踐研究或創新優秀成果，並有助於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二、具各學科特色之教學計畫、證照輔	第九條　本校教師得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或產業實務應用成果(以下簡稱實務成果)替代專門著作之代表著作提送升等。 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申請升等者，申請基本門檻需有 1 篇以上公開出版專門著作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近三次教師評鑑結果，教學項原始成績於院級排序在 30%以內。~~ 二、任現職級期間曾獲選卓越教學獎或傑出教學獎（含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乙次或優良教學獎 2 次以上(升副教授、教授)；優良教學獎乙次(升助理教授)。 另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申請升等者，申請基本門檻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之教學實踐研究或創新優秀成果，並有助於學	

修法後	修法前	說明
導、教材內容、教材創新、教具製作、教學設計、教學方法多元化、學生教學評量之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者。 三、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之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四、研究或產學成果導入教學課程、教學具體表現等具特殊貢獻之成果。 五、**具**校務行政研究成果。 六、**具**問題導向教學成果。 教師以產業實務應用成果申請升等者，申請基本門檻**尚**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在本校曾擔任產官學研各類委託計畫主持人，以合約簽定日期為認列年度標準，5 年內累計達 5 件以上，並獲補助金額達 300 萬元以上。 二、本校技術持有人或本校專利第一發明(創作)人，在本校進行技術移轉(含先期技轉)或專利授權之件數，以合約簽定日期為認列年度標準，5 年內累計達 3 件以上者，且分配後實際入校之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 三、獲國際發明展獎項，5 年內累計金牌(特別貢獻獎)2 面以上(2 面銀牌相當於 1 面金牌，2 面銅牌相當於 1 面銀牌)。 四、輔導學生創業，資本額達 100 萬元以上，且該公司與本校簽訂 20 萬元以上產學合作計畫者。 **高階師資缺乏特殊專業科系，其教學實踐研究及產業實務應用成果升等門檻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二、具各學科特色之教學計畫、證照輔導、教材內容、教材創新、教具製作、教學設計、教學方法多元化、學生教學評量之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者。 三、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之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四、研究或產學成果導入教學課程、教學具體表現等具特殊貢獻之成果。 五、校務行政研究成果。 六、問題導向教學成果。 教師以產業實務應用成果申請升等者，申請基本門檻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在本校曾擔任產官學研各類委託計畫主持人，以合約簽定日期為認列年度標準，5 年內累計達 5 件以上，並獲補助金額達 300 萬元以上。 二、本校技術持有人或本校專利第一發明(創作)人，在本校進行技術移轉(含先期技轉)或專利授權之件數，以合約簽定日期為認列年度標準，5 年內累計達 3 件以上者，且分配後實際入校之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 三、獲國際發明展獎項，5 年內累計金牌(特別貢獻獎)2 面以上(2 面銀牌相當於 1 面金牌，2 面銅牌相當於 1 面銀牌)。 四、輔導學生創業，資本額達 100 萬元以上，且該公司與本校簽訂 20 萬元以上產學合作計畫者。 ~~五、符合以上門檻其中一項，得以產業實務成果替代專門著作之代表著作送審。~~ ~~高階師資缺乏之特殊專業系科不在此限(高階師資缺乏之特殊專業系科由校教評會決議，校務會議核備)得另定教學實踐研究成~~	

修法後	修法前	說明
	~~果及產業實務應用成果升等門檻，並由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一)第十三條留待之後再提案討論。

(二)第九條新增「高階師資缺乏特殊專業科系，……」之條文，由人事室研議後再提出。

(三)其餘修正條文無異議通過。

【案由五】

提案單位：陳自治委員

案由：修正「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提昇教師執行公民營機構專案計畫意願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法後	修法前	說明
廢止	第五條 凡該學年度未執行研究發展處登錄有案之第二條所述專案計畫案件、計畫案件累計金額未達十萬元以上之教師，接續之次學年每學期均不得超授1鐘點以上。	1．該條規定已經陳自治老師申訴為違法不當，經112.11.30校申評會通過，如附件。 2．依本校申評會評議要點第29條：**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決議：緩議，下次會議再提案討論。

伍、 散會

主席於14 時18 分宣布散會。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一級主管代表簽到單

日期：113 年 1 月 3 日　　地點：第一會議廳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孫逸民	校長	
陳建宏	董事會秘書	
洪明權	主任秘書	
張耀宗	教務長	
姜泰安	入學服務處處長兼國際長	
殷立德	研發長	
王素真	學務長	
鄭粲煌	總務長	
陳惠雪	會計室主任	
葉佳益	人事室主任	
王志達	圖書資訊處處長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一級主管代表簽到單

日期：113 年 1 月 3 日　　地點：第一會議廳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到
楊堉麟	醫事學院院長兼語治系主任	
謝政蓉	護理學院院長	
劉保文	民生學院院長	
陳昆祥	視光系主任	
張文騰	製藥系/生醫系主任	
蔡富棉	護理系主任	
杜玉卿	長照系主任	
曾雅芬	醫管系主任	
林士民	餐旅系主任	
蔡忠融	環安/職安/消防學程主任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醫事學院教師代表簽到單

日期：113 年 1 月 3 日　　地點：第一會議廳

姓名	單位	職級	簽到
陸德容	醫技系	教授	
陳碧珍	醫技系	副教授	陳碧珍
陳明資	醫技系	副教授	陳明資
黃漢章	寵美系	教授	黃漢章
郭雅雯	語治系	助理教授	郭雅雯
林志宏	視光系	教授	林志宏
卓達雄	視光系	副教授	卓達雄
陳佳勳	視光系	副教授	
黃聖旻	製藥系	副教授	黃聖旻
朱木貴	生醫科	助理教授	朱木貴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護理學院教師代表簽到單

日期：113 年 1 月 3 日　　地點：第一會議廳

姓名	單位	職級	簽到
唐景俠	護理系	副教授	唐景俠
黃煥彰	護理系	副教授	黃煥彰
盧國樑	護理系	副教授	盧國樑
鄭綉絨	護理系	副教授	鄭綉絨
曾英芬	護理系	副教授	
黃惠子	護理系	副教授	黃惠子
潘麗琪	長照系	副教授	潘麗琪
傅士豪	調保系	副教授	傅士豪
陳自治	醫管系	助理教授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民生學院教師代表簽到單

日期：113 年 1 月 3 日　　地點：第一會議廳

姓名	單位	職級	簽到
郭玉梅	職安系	副教授	
藍崇翰	職安系	副教授	
石心怡	食營系	副教授	
高馨馨	食營系	副教授	
傅清雪	幼保系	副教授	
林乃馨	幼保系	副教授	
郭益銘	環安系	教授	
陳南吟	餐旅系	副教授	
陳欣欣	餐旅系	副教授	
徐文冠	運休系	副教授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職員及學生代表簽到單

日期：113 年 1 月 3 日　　地點：第一會議廳

職員代表：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到
陳郁華	醫技系	組員	
方佳雯	教務處 課務組	組員	

學生代表：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到
林宇婕	職安五甲	學生會會長	
呂亭儀	醫管三甲	學生會副會長	
陳佑竹	食營五甲	學生會議會參議長	
邱靖茹	食營五甲	社團代表大會主席	
李怡儒	二食營三 A	學生評議會評議長	
張薰之	寵美五甲	學生會議會參議員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法定開會人數：38 人(出席代表 2/3 以上)

代表總數	58 位
請假人數	4 位
應到人數	54 位
實到人數	51 位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簽到單

日期：113 年 1 月 3 日　　地點：第一會議廳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到
蔡瓊賢	文書組	組長	蔡瓊賢
陳祐禎	校長室	助理	陳祐禎
陳盟元	秘書室	助理	陳盟元
林眉儀	秘書室	助理	林眉儀
楊涴婷	秘書室	助理	楊涴婷